



#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 代表委任表格

#### 適用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倘若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以及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守仁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陳祖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陳銘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霍宇山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10.	按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1.	考慮並酌情批准新購股權計劃。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代表委任表格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此處「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相關「贊成」欄內加「✓」符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相關「反對」欄內加「✓」符號。如未有就某項決議案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一經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以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而定。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 第1至第11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